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專更(一)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錢正治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邱佳慶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洪珮瑜
輔　佐　人　黃乃傑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錦龍（董事）

本件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蔡如琪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